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關於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開發性金融合作協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8-028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定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进一步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共同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市场建设，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中长期项目合作、流动资金贷款、中间业务、跨境融资等领域，通过项目前期合作、金融产品合作等方式展开深入合作。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